

**2016 年**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市人民政府直属的事业单位，归口市政府办公室管理，负责全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

### 二、机构设置

（一）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市人民政府下属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使用和会计核算。无下属单位。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目前中心内设 3 个科，下设 4 个管理部（即管辖新兴县、罗定市、郁南县、云安区 4 个住房公积金管理部）。2015 年末共有事业编制 28 人，比上年无增减。其中事业编制 2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工勤编制 4 人，退休 1 人。

##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30.34	一、基本支出	430.3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二、项目支出	0
三、其他资金	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430.34	本年支出合计	430.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30.34	支出总计	430.3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30.3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0.34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30.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 入 总 计	430.34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00.34
工资福利支出	218.36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二、项目支出	130
日常运转类项目	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
其他类项目	13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430.3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 出 总 计	430.34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0.34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0.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本年收入合计	430.34	本年支出合计	430.34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30.37	300.34	13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	6.67	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	6.67	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	6.67	0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6	2.86	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86	2.86	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30	0	13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0	0	13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0	0	13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0.81	290.81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0.81	290.81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 年预算
	合 计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8.36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64.14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139.49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103]奖金	14.73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6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9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01]办公费	14.25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02]印刷费	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04]手续费	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05]水费	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06]电费	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07]邮电费	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09]物业管理费	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11]差旅费	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14]租赁费	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28]工会经费	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29]福利费	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15]会议费	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16]培训费	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03]咨询费	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26]劳务费	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17]公务接待费	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4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9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302] 退休费	6.67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307] 医疗费	2.86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313] 购房补贴	5.16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99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1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预算
行政经费	161.49
“三公”经费	4.5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8
1. 公务用车购置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 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30.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41 万元，增长 14.47%，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调整；支出预算 430.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0.34 万元（工资福利性支出 218.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49 万元），专项支出 130 万元。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 万元，下降 55.60%，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减少车辆数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后，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制度，减少了费用开支；公务接待费 0.75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61.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1 万元，下降 3.1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业务政策法规宣传经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经费；业务表式、合同等资料印刷经费；向社会公开住房公积金财务状况及政

务公开经费；办公设备耗材及维护经费；业务学习培训和资料费；扩面归集和使用（提取、贷款业务）等业务经费；住房公积金网络系统维护和线路租金；财务、文书、业务档案资料整理劳务经费；党委政府交给拥军、计生、扶贫济困等工作经费；业务场所公共管理经费；住房公积金专项治理经费；业务办公场所租赁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一般公务用车车辆保有量为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本部门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例如：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

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